

学习十九大精神 建设平安法治漯河

之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 篇

心中永系那抹蓝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平安建设工作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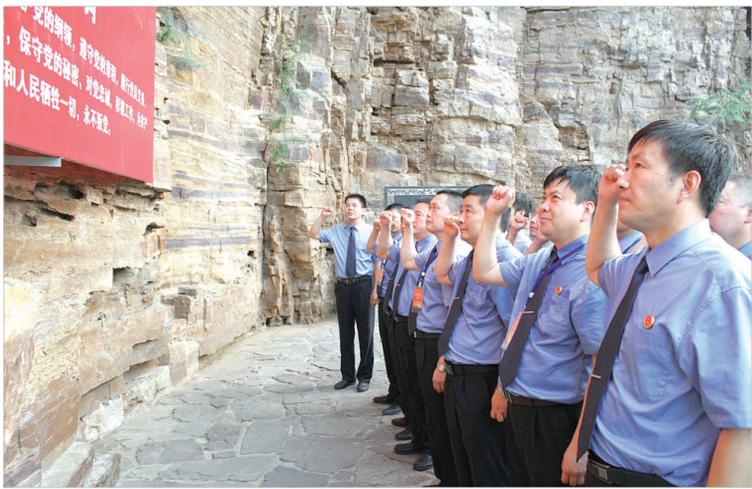
文/本报记者 赵敏 通讯员/臧彦民 李汶航

编者按

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中,数以万计的检察干警奔波忙碌在办案一线,他们查案情、下基层,为每一个案件的细节不辞劳苦,那一身庄严的“检察蓝”,成为百姓心中神圣的象征,给人们带去了踏实,给地方带去了平安。今天,就让我们用镜头追随这样一个优秀的群体,用记者的视角记录下他们心系一方平安的点点滴滴……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旭东带领检察干警到辖区企业了解企业诉求



青年洞前重温入党誓词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代表时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安定和谐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平安建设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如何让检察职能和平安创建有机结合,让“检察蓝”永远围绕在群众身边,是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一直关注和思考的问题。2017年,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大力推行规范化管理,坚持以检察业务为中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稳定各项工作,为“平安临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惩防并举,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017年4月26日,一场特殊的庭审在临颖县某村举行,临颖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法官、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公诉人、临颖县公安局民警、被告人及某村群众150人参加了当天的庭审活动。这是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为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承办检察官经过仔细研究案情,建议临颖县人民法院在当地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我对公诉人的指控没有意见,我认罪。以前不知道种罂粟是违法的,现在知道了,我再也不种了,也希望大家不要再种了。法院判我啥我都认。”在接受了“法庭教育”之后,涉案人员郑某表达了自己的悔过之意。通过释法说理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制观念,加深他们对禁毒知识的了解,也增加了他们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信任。

2017年,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对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犯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坚决予以打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轻微刑事犯罪落实从宽政策,在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轻微刑事案件依法处理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普法教育,真正做到法理与情理的统一。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一体化建设。时刻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着力查处涉及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案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稳步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不断健全“侦防一体”工作机制,将腐败预防在萌芽状态。坚持三项措施处理涉检信访案件,全方位营造来访宽松环境,畅通信访渠道,把减少涉检信访案件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案件质量和效果上,减少涉检信访案件的发生根源;实现十五年无涉检越级信访案件。

联合行动,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你迟到了两个小时,根据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这次对你提出警告”。监所科干警郭锐对社区矫正人员王某说道。这是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和县司法局联合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行动中一幕。

这次联合检查,监所科的干警一周内跑遍全县15个乡镇的司法所开展检查和法制宣传。每到一处,郭锐和同事都要现场核实人员的到场情况,查看台账和档案,做到全部清点,一一核实,重点查看是否有社区矫正人员擅自外出问题。经过细致检查,共对2名迟到、1名无故不到的矫正人员提出警告,撤销了1名矫正人员的缓刑。

为进一步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及时有效监督,确保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改造秩序的安全稳定,临颖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与县司法局合作,组



李旭东检察长体验“邮政小店”



社区矫正检查



送法下乡

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和法制宣传活动。这种变“独角戏”为“双人舞”的专项检查,不仅加强了两机关的协作和了解,也使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个别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瑕疵、司法所批准请假情形标准不一等问题得以解决。临颖县人民检察院签发的书面检察建议得到高效落实,防止了社区矫正人员托管、漏管和重新犯罪。以合作促进监督,在监督中加强合作,这是临颖检察工作的缩影,更是临颖检察工作的理念。

检企对接,精准服务护航企业发展

“我们今天来就是给你们服务的,有什么需要我们做的,尽管开口,保证随叫随到”。2017年3月28日,刚到任不久的李旭东检察长就深入县产业集聚区,先后到检察院驻产业集聚区服务站和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只有真正了解企业需要什么,才能让我们的服务获得更好的效果。”临颖县人民检察院为做服务企业的贴心人,在县产业集聚区设立了检

察服务站。一张蓝色的检察院驻产业集聚区服务卡把检察院和企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卡片上印有检察院的服务范围和联系干警的联系方式,不管是寻求法律咨询,还是需要上门提供法律宣传,一个电话就能轻松搞定。驻产业集聚区检察院服务站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开展“送法进企”和“法律体检”活动,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过滤”,帮助企业清理账目,解决债权债务纠纷,先后为“盼盼”、“亲亲”、“天冠”等54家企业开展了“法律体检”,清理出13项主要问题,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00多万元,对企业管理水平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

集中整治,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到位

“欢迎大家来听讲座,今天我要讲的主题是《村干部是如何走向违法犯罪的?》”。这是临颖县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局局长杨永久在临颖县大郭乡的一次专题讲座。

今年以来,杨永久和科室的干警一直在各乡镇之间奔波,为乡干部、村干部进行基层政策法规宣讲。一场讲座一讲就是一两个小时,讲座过后还会有许多人咨询相关法律问题。当被问及辛辛苦苦时,杨永久说:“县委、县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扶贫政策和措施,扶贫资金能否安全走到‘最后一公里’惠及贫困群众,关键在基层干部,我感到肩上的担子很重,但使命光荣,再累也值。”杨永久“走乡串巷”以案释法,先后举办法律讲座16次,重点对农村基层干部、一线执法人员和重点领域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将服务保障脱贫攻坚融入检察业务强力推进,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不断强化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扶贫领域的贪污贿赂、涉刑职务犯罪案件。重点结合“送法进农村”、“送法进机关”活动,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预防调查工作和宣传活动,促进了扶贫工作依法规范开展,有效保障了扶贫资金的安全。该院职务犯罪预防局局长杨永久撰写的集中整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经验材料《理清工作思路 夯实工作措施 实现预防调查效果最大化》被省人民检察院转发,该院职务犯罪预防局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送法上门,“检察蓝”与“邮政绿”深度融合。“以前不知道邮政系统和群众生活结合的这么紧密,今天我们是来对了,既可以看到邮政系统的业务建设,还可以和群众聊聊天。大家要想一想,怎样才能让检察机关的法律服务和邮政业务紧密结合,打通预防职务犯罪最后一公里”。李旭东检察长说。9月18日,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旭东到七里头村村邮站调研,详细了解村邮站的经营范围、服务群体、服务价格和群众对邮政的认可度等问题,实地查看村邮站业务平台。

在瓦店镇的邮政网点,李旭东检察长在“邮乐小店”体验了商品购买服务。邮政工作人员向李旭东详细介绍了“邮乐小店”业务流程,以及在购买商品服务需要注意的事项。在邮政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李旭东购买了一本《复兴之路》,下订单、

填好收件人地址、付款,手机上显示购买成功,第二天将从郑州发货。

李旭东检察长说:“只有天和群众在一起,才能知道群众在想什么、要做什么、需要我们怎么做,在这点上邮政系统有着天然的优势”。他还嘱咐随行的职务犯罪预防局局长杨永久,要把检察机关的服务和邮政业务有效结合起来,通过邮政业务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让“检察蓝”与“邮政绿”深度融合。

为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临颖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2017年,省人民检察院、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扶贫工作、邮政通信服务有机融合,利用邮政投递员走千家、进万户的工作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形成覆盖城乡的职务犯罪预防和扶贫政策宣传网络。临颖县人民检察院通过邮路向13718户家庭发放了法律常识手册,征求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8201份,开展平安建设知识宣传53次,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度为97%。

贴近群众,法治的阳光洒遍乡村

“检察院的人一来,给俺村办了不少好事。喝酒赌博、打架斗殴的少了,唱戏的多了,锻炼的多了,孩子们演节目多了。”这是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鑫驻王岗镇北村扶贫工作给当地群众带来的切实改变。支起送法下乡服务台,耐心倾听群众遇到的问题,不管是要求解释法律知识,还是反映问题要求帮忙解决,再或是说说心里话,寻求建议和意见,对于找他的群众,王鑫都一一耐心接待,往往一坐就是几个小时,连口水都顾不上喝。“群众的事无小事,只要能帮上忙的,我们都要尽全力去办。”这是临颖县人民检察院一名扶贫队员的心声。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派驻王岗镇北村扶贫工作队员,为村里申请资金打了新井、修了新路,还实地走访了150多户村民,为他们提供法律意见85条,接待群众来访40余次。扶贫不仅要解决贫困群众物质上的需求,更要给群众送去法治的阳光,让群众形成遇事找法、办事靠法的理念,让法治的阳光洒遍乡村,形成和谐向上的文化氛围。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将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用心服务群众,扶贫与普法两手抓,真正把工作做到了群众的心坎上。

关注校园,安全理念在孩子心中生根。“检察院的同志在开学第一天就来到我们这里开展法律宣传很及时也很有必要,我们的学生都说很受益,这样的法制课既教给学生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也让学生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避免学生误入歧途。”该校老师刘志强感叹道。

9月6日下午,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关爱青少年成长法治第一课开课。该院组织检察官走进颍川学校,为该校中学部1500名师生送上了一顿丰富的法治大餐。主讲检察官以“关爱明天 法治未来”为题,以发生在同学们身边的两个中学生之间的纠纷为案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讲解,引导中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正确处理矛盾,远离违法犯罪。

通过案例、故事的形式展现,在和孩子们的互动中,让同学们明白了为何要学法、懂法和守

法,引导同学们树立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学会对身边的不良行为说不,坚决抵制违法犯罪行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珍惜青春年华。

课堂上,该院检察官和学生们就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等相关规定、青少年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和互动,耐心解答同学们提出的问题。师生们聆听检察官的讲解,不时欢声笑语,现场氛围浓厚。

2017年,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5次,为全县15个乡镇学校师生送上法治大餐,受教育师生5600人次,学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明显提高,在中小学师生中形成了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深植文化,让检察精神融入干警灵魂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文化立院”,用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人、改变人、塑造人;坚信“精神立院”,一个集体才有灵魂、才有生命、才有活力。因此,他们注重智慧检察院、生态检察院、文化检察院、文明检察院建设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打造规范有序、严谨细致的高效新形象。开设了周末大讲堂,建成并投入使用检察艺术中心、党员活动中心和“检察书吧”。开展走亲访友、组织文体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重走红旗渠等活动,使干警在先进、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中受到熏陶、得到提升,让干警永葆积极向上的激情,以文化建设的软实力打造检察工作的“硬品牌”,先后涌现出一批兢兢业业、有责任心担当、有激情有创造的检察干警。汪川川同志用爱心点亮生命之光,彰显了一个检察官的责任和担当;曹峰涛同志夙夜在公勇做反腐斗士,彰显了一个检察官的勇气和执着;陈梦萌同志在磨砺中成长,彰显了一个检察官的刻苦和坚韧。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和河南海乐影业联合摄制了以汪川川和曹峰涛先进事迹为原型的微电影《点燃》,被网友们命名为《临颖版(人民的的名义)》,在网络上热播,被中央电视台评为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展的职务犯罪预防局长杨永久,要把检察机关的服务和邮政业务有效结合起来,通过邮政业务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让“检察蓝”与“邮政绿”深度融合。

本版图片均由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提供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法治宣传教育会



感动漯河2016年度人物——汪川川



乡村基层政策法规宣讲会



为中小学生学习法治课